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义马市榕花建国宾馆二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

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7人，现场亲自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

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1.5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3,900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购买义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义海能源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股权，该等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一、购买义煤集团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股权 | | |
| 义煤集团持有的阳光矿业 100%股权 | 48,688.72 | 48,688.72 |
| 义煤集团持有的铁生沟煤业 100%股权 | 69,137.05 | 69,137.05 |
| 义煤集团持有的豫新煤业 49%股权 | 47,424.50 | 47,424.50 |
| 二、购买义海能源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股权 | | |
| 义海能源持有的天峻义海 100%股权 | 572,713.13 | 572,713.13 |
| 合计 | 737,963.40 | 737,963.40 |

在前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募投项目需要量，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关于收购义煤集团所持有的阳光矿业 100%股权、铁生沟煤业 100%股权和豫新煤业 49%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与义海能源签署关于收购天峻义海 100%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管景志先生（简历附后）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管景志，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1993年4月参加工作，管理学博士。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营销服务大区总裁，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运营部负责人、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